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五、 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 「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二) 「通過：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三)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10%。」

六、 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一) 刪除第58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58.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ii) 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二) 刪除第134(B)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B) 任何按第134(A)條享有權利之人士已同意或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作已同意進入本公司網頁（如第137(v)條所陳述）瀏覽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如《公司條例》所定義），或以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所容許之範圍內並據此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舉行相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網頁內或以其他方式發佈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作出上述同意之人士（「同意之人士」）寄送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予同意之人士而履行第134(A)條所訂明本公司之責任。」

(三) 刪除第137(v)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v) 遵照法律條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頁發佈及發送通告(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範圍之內)予該人士，述明所提供之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發佈（「備供取閱通知」）。備供取閱通知可按第137(i)、(ii)、(iii)、(iv)或(vi)條所訂明之任何方式發送予該人士；或」

(四) 刪除第141(A)(ii)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ii) 倘根據第137(iv)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送或傳送，或採用根據第137(vi)條訂明之該等方法，將被視為於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時間已送達或送交。根據第137(v)條在本公司網頁發佈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時間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送達、送交、發送、傳送或發佈之時間等事實的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五) 刪除第141(B)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B) 倘一名人士已同意，或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視作已同意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僅有英文版本或僅有中文版本（但並非同時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語文版本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並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的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並對提交該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六) 刪除第14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第137條所述之任何方式發送或寄送或送交其註冊地址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公司）清盤或解散，及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其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公司）清盤或解散，應視為已向獨立登記持有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任何股份之股東作出送達，直至其姓名在登記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被若干其他人士取代為止；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方式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破產託管人或其接管人或所有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不論是否與其聯合或聲稱透過或根據其擁有股份權益）發送、寄送或送交足夠通知。」

第143條之旁註如下：

「雖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但通告有效」

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一、 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以及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惟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四、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發佈。
- 五、 關於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六、 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 七、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